
WONG'S  王氏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 氏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僅 供 識 別

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289,288	1,140,354
利息收入		4,603	1,741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210	—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569)	—
其他經營收入		8,415	9,2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3,281)	(12,50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022,094)	(879,945)
		(1,045,375)	(892,446)
員工成本		(103,881)	(97,320)
折舊		(39,785)	(37,769)
開發成本之攤銷		(7,393)	—
其他經營支出		(87,208)	(93,828)
融資成本	6	(8,143)	(3,6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	1,056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之回撥		5,995	—
除稅前溢利	7	17,267	30,204
稅項	8	(3,885)	(4,230)
期內溢利		13,382	25,974
以下項目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3,385	26,024
少數股東權益		(3)	(50)
		13,382	25,974
股息	9	—	4,669
每股盈利	10	港幣 0.03元	港幣 0.0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3,700	1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6,968	410,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540	213,228
證券投資		—	8,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043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885	1,905
開發成本資本化	13	23,966	23,808
		<u>632,328</u>	<u>669,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271	42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43,113	497,0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41	41
儲稅券	18	4,557	—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057	22,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40	174,530
		<u>1,154,779</u>	<u>1,117,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40,574	511,479
應付稅項		8,315	3,3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51	6,851
衍生金融工具		1,569	—
應付票據		3,032	1,44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422,899	434,558
		<u>983,240</u>	<u>957,6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539</u>	<u>159,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3,867</u>	<u>829,30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588,089	578,714
		<hr/>	<hr/>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34,781	625,406
少數股東權益		346	349
		<hr/>	<hr/>
權益總額		635,127	625,755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6	168,740	202,420
遞延稅項	17	—	1,133
		<hr/>	<hr/>
		168,740	203,553
		<hr/>	<hr/>
		803,867	829,30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收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	706	9,339	(66,885)	137,381	608,001	—	608,001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外匯差額	—	—	—	—	—	—	—	4,219	—	4,219	—	4,219
期內純利(虧損)	—	—	—	—	—	—	—	—	26,024	26,024	(50)	25,974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	4,219	26,024	30,243	(50)	30,193
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396	396
撥出之股息(附註9)	—	—	—	—	—	—	4,669	—	(4,669)	—	—	—
已付股息	—	—	—	—	—	—	(9,339)	—	—	(9,339)	—	(9,33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	706	4,669	(62,666)	158,736	628,905	346	629,251
直接於股本中 確認之外匯差額	—	—	—	—	—	—	—	(1,382)	—	(1,382)	—	(1,382)
期內純利	—	—	—	—	—	—	—	—	2,552	2,552	3	2,555
期內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382)	2,552	1,170	3	1,173
撥出之股息	—	—	—	—	—	—	9,339	—	(9,339)	—	—	—
已付股息	—	—	—	—	—	—	(4,669)	—	—	(4,669)	—	(4,66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	706	9,339	(64,048)	151,949	625,406	349	625,755
如原先呈列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2)	—	—	—	—	—	(706)	—	—	706	—	—	—
如重新呈列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	—	9,339	(64,048)	152,655	625,406	349	625,755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 之外匯差額	—	—	—	—	—	—	—	5,299	—	5,299	—	5,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	—	—	—	30	—	—	—	—	30	—	3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30	—	—	5,299	—	5,329	—	5,329
期內純利(虧損)	—	—	—	—	—	—	—	—	13,385	13,385	(3)	13,382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30	—	—	5,299	13,385	18,714	(3)	18,711
已付股息	—	—	—	—	—	—	(9,339)	—	—	(9,339)	—	(9,33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30	—	—	(58,749)	166,040	634,781	346	635,1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72,340	(51,376)
投資活動		
購買儲稅券	(4,55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9,2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000
其他投資活動	984	(27,15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5,677	(24,15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339)	(9,339)
籌集新造銀行貸款	115,544	97,400
償還銀行貸款	(160,778)	(120,196)
其他融資活動	(8,151)	(3,25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2,724)	(35,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之淨額	15,293	(110,9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530	335,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17	4,0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740</u>	<u>228,6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4,740</u>	<u>228,6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以下影響：

業務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以及最低限度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計入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請參閱附註3之財政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其成本（之前列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收購折讓」），會即時在進行收購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解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為港幣706,000元（此等負商譽之前均列於儲備），並繼而在累積溢利內作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然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不會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之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或「除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因此，期內已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港幣4,005,000元，作為由此而來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3之財政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合約）於每一結算日按公平值列為持作交易目的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其所產生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請參閱附註3之財政影響）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幅土地之權利已列入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在租賃分類下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作考慮，除非所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這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土地之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然而，由於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土地下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請參閱附註3之財政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處理其投資物業，據此須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直接在其所產生之期間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以往期間，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此一儲備項下之餘額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分在收益表內扣除。對於以往曾在收益表內扣除之減值惟其後出現重估升值，以之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將進賬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請參閱附註3之財政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210	—
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4,005	—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569)	—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之減少	111	—
	<u>4,757</u>	<u>—</u>
期內純利增加	<u>4,757</u>	<u>—</u>

期內純利增加(減少)按其功能所呈列之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增加	2,210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	(1,5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	(290)
利息收入	4,005	—
稅項	152	290
	<u>4,757</u>	<u>—</u>
	<u>4,757</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呈列)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8,239	—	8,239	(8,239)	—
無形資產	1,946	(1,946)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6	1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8,043	8,043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	—	1,946	1,946	—	1,946
其他資產／負債	615,570	—	615,570	—	615,570
資產淨值	<u>625,755</u>	<u>—</u>	<u>625,755</u>	<u>—</u>	<u>625,755</u>
股本	46,692	—	46,692	—	46,692
累計溢利	151,949	—	151,949	706	152,655
資本儲備	706	—	706	(706)	—
其他儲備	426,059	—	426,059	—	426,059
少數股東權益	—	349	349	—	349
權益總額	<u>625,406</u>	<u>349</u>	<u>625,755</u>	<u>—</u>	<u>625,755</u>
少數股東權益	<u>349</u>	<u>(349)</u>	<u>—</u>	<u>—</u>	<u>—</u>
	<u>625,755</u>	<u>—</u>	<u>625,755</u>	<u>—</u>	<u>625,7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 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 — 為ODM顧客提供原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設計及市場推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撇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72,923	15,930	435	—	1,289,288
分類內部銷售	4,525	—	—	(4,525)	—
	<u>1,277,448</u>	<u>15,930</u>	<u>435</u>	<u>(4,525)</u>	<u>1,289,288</u>
總額	<u>1,277,448</u>	<u>15,930</u>	<u>435</u>	<u>(4,525)</u>	<u>1,289,288</u>
分類業績	<u>41,435</u>	<u>(29,591)</u>	<u>123</u>		<u>11,967</u>
無分配之公司					
開支					(5,680)
利息收入					4,603
其他經營收入					8,415
融資成本					(8,143)
墊支予一間					
聯營公司貸款					
撥備之回撥					5,995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之虧損					(378)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488
除稅前溢利					<u>17,2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35,591	4,370	393	—	1,140,354
分類內部銷售	<u>693</u>	<u>—</u>	<u>—</u>	<u>(693)</u>	<u>—</u>
總額	<u>1,136,284</u>	<u>4,370</u>	<u>393</u>	<u>(693)</u>	<u>1,140,354</u>
分類業績	<u>45,414</u>	<u>(13,666)</u>	<u>(2,541)</u>		29,207
無分配之 公司開支					(10,196)
利息收入					1,741
其他經營收入					9,275
融資成本					(3,652)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					2,773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u>1,056</u>
除稅前溢利					<u>30,204</u>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市價進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40,106	37,769
減：金額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321)	—
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	39,785	37,76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1,13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35	4,308
	<u>3,635</u>	<u>4,308</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4,204	4,937
其他司法權區	42	25
過往期間少計提的撥備	772	776
遞延稅項（附註17）	(1,133)	(1,508)
	<u>3,885</u>	<u>4,2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	4,669
	<u>—</u>	<u>4,669</u>

董事已議決不派付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已議決支付每股港幣0.01元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港幣13,3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024,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評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90
公平值之增加	2,2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700</u>
-------------	---------------

有關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所造成港幣2,210,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已於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6,179,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54,000元。

13.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港幣7,784,000元化為開發成本資本。開發成本已按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461,157	404,662
61至90日	7,708	36,536
超過90日	18,364	22,938
	<u>487,229</u>	<u>464,136</u>
其他應收賬款	55,884	32,925
	<u>543,113</u>	<u>497,06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405,379	285,255
61至90日	7,677	10,050
超過90日	57,060	103,850
	<u>470,116</u>	<u>399,155</u>
其他應付賬款	70,458	112,324
	<u>540,574</u>	<u>511,4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16,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並已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約港幣161,00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一筆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港幣224,000,000元屬無抵押外，銀行貸款均有抵押。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以往申報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27)	2,087	(5,640)
於收益表計入	1,158	350	1,50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569)	2,437	(4,132)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408	(409)	2,9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61)	2,028	(1,133)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629	(496)	1,13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32)	1,53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4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4,000,000元）。該等虧損中之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就餘下之港幣4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000,000元）。其他稅務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對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之利得稅報稅表中聲稱之某些非課稅利息收入之稅項約港幣4,557,000元作出額外評稅提出異議。同等金額之儲稅券經已購入，並已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由於有充份理據反對上述評稅，而該附屬公司亦已就額外評稅提出強烈反對，故可能產生之責任屬太遙遠。由此，財務報表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1元)。董事將根據本集團於下半年之表現釐定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之金額。董事現時對本集團全年之業績看法樂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13.1%，但邊際經營溢利則因成本上升及銷售組合變動而下降。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於沙井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輕微上升，而部門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則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約139.3%。整體而言，部門營業額上升12.1%。然而，由於銷售組合有所改變，加上勞工成本上升，特別是沙井廠房之勞工成本上升，對部門之經營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供應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退出中國之流動電話市場。部門現時主要從事開發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部門下之Wireless Dynamics Inc.宣佈行內首個RFID讀取器／寫入器SD(保密數碼)(「SDID」)面世。自此，部門與北美多家公司合作，發掘SDID在「零接觸付款」、產品鑑辨、數據及網絡保安，以及零售供應鏈物流等不同領域上之商業應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後展開該等產品之商業付運。

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銷情持續理想，並能維持二零零四年之售價高峰水平。鑑於現行市況，董事決定撥回之前就該項目作出之撥備港幣6,000,000元。

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39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2,000,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62.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結算，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如有需要，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400名僱員，其中約3,6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根據手頭現有之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董事預期EMS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可達到可觀之銷售增長，雖然近期人民幣升值令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惟預期此部門之邊際溢利將受惠於規模經濟而有所增長。

雖然ODM部門之成本及其他開支已減至與現有業務水平對應，董事不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可錄得盈利。董事相信，RFID產品之市場正在冒起及不斷增長，該部門重點發展此一類別產品，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向以來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	75,810,699	16.24%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0.27%
陳榮光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39%
譚靜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4(a)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前稱為「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樞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3(b)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樞	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	2	50%

附註：王忠樞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樞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信託人(附註3)	274,754,836	58.84%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270,949,502	58.03%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樁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6)	30,183,960	6.46%

附註：

1.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91,830,837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
 - (b) 110,000股股份由Good Blend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c) 3,397,966股股份由Micro-Age Superstor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4(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Floral Inc.及Sycamore Assets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0%權益。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loral Inc.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下文附註3(e)披露）持有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4,754,8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樞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樞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 (c)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Inc.（該公司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為「Bermuda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BVI)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
 - (d) 12,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 (e) 195,338,803股股份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續

附註：一續

4.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0,949,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4,810,69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樁先生(於下文附註6(a)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c) 195,338,803股股份被視為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6. 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0,1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b)。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代表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a)。
 - (c) 11,7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規定，惟以下各項偏離除外：

1. 守則規定第A.2.1條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危害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規定第A.4.1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規定。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退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之嚴謹程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主席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